

广东:举办全国首例“控辩审”角色互换模拟庭审

本报讯（记者 林晔晗 通讯员 陈康秀 江兴景）“现在开庭！”随着法槌落下，一场特殊的庭审近日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拉开帷幕。审判席上坐着律师，公诉席上换成了法官，辩护律师则由检察官担任——这是全国法院系统首例“控辩审”三方角色互换沉浸式模拟庭审。

此次实训由广东高院联合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举办。选取真实案例，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展开法庭调查、证人出庭、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不设剧本、不走过场，让法官、检察官、律师在“身份互换”中获得真实职业体验。

换位，带来视角的深刻转变。一位参与模拟庭审的检察官走下辩护席后感慨道：“穿上律师袍，才真正体会到辩护人的压力与坚持，尊重辩护绝非口号。”身着法袍的律师亦坦言：“居中裁判重千钧，每一个裁断都是对程序公正的承诺。”最令人动容的角色，是由法官助理扮演的被告人，无声传递出被羁押者对倾听和公正的期盼。

庭审结束后，210名现场观摩的全省刑事审判培训班学员展开热烈研讨，全省法院刑事审判干警在线参训。随后开展的“如肆思享汇”专题分享活动上，模拟法庭参与者围绕“如我在控、如我在辩、如我在审、如我在羁”真诚复盘，在共情中凝聚职业共识。

“既有模拟法庭上真刀真枪的换位履责，又有全方位换位思考的真诚分享，有效破除了固化思维。”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律协副会长刘涛点赞道。

★伟大征程★

英雄城南昌，八一军旗升起的地方。1927年8月1日，南昌城头一声枪响，拉开了我们党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大幕。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将“南昌城头的枪声”比喻为“划破夜空的一道闪电”。这道“闪电”的背后，是一段怎样波澜壮阔的岁月？

1927年，轰轰烈烈的大革命失败，革命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中国共产党领导和革命群众遭到野蛮屠杀。据1927年11月统计，党员数量由党的五大召开时的近5.8万人急剧减少到1万多人。

严酷的事实表明：中国革命已经进入低潮，反革命的力量大大超过党所领导的革命力量，中国共产党面临着被敌人瓦解和消灭的严重危险。

面对这种险恶的环境，敢不敢革命？怎样坚持革命？这是中国共产党必须回答的两个根本性问题。

在黑暗的旧中国，中国共产党勇敢地独立高举革命的旗帜；怎样坚持革命，中国共产党人在实践中进行了长期的艰苦探索。正如毛泽东同志后来所说：“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并没有被吓倒，被征服，被杀绝。他们从地下爬起来，揩干净身上的血迹，掩埋好同伴的尸首，他们又继续战斗了。”

在极端危急的情况下，为了挽救革命，1927年7月中旬，刚组成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临时常委会毅然决定了三件大事：将党所掌握和影响的部队向南昌集中，准备发动武装起义；组织工农运动基础较好的湘、鄂、赣、粤四省农民发动秋收起义；召集中央紧急会议，讨论和决定大革命失败后的新方针。

8月1日凌晨，古城南昌。

砰！砰！砰！——三声清脆的枪响打破夜晚的静谧。经过4个多小时激烈战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起义军占领了南昌城。

枪声鸣夜暮，豫章烽火扬。南昌起义打响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革命战争、创建人民军队和武装夺取政权的开端，开启了中国革命新纪元。

➡下转第四版

南昌起义：党领导的人民军队从此诞生

新华社记者 范思翔

最高法举行座谈会研究实质化解矛盾纠纷 张军强调

持续提高立审执访工作质效 做优做实依法实质化解纠纷

本报沈阳6月3日电（记者 白龙飞）立案、审判、执行与涉诉信访是人民法院的主责主业，也是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期待、内在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6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在第二巡回法庭举行座谈会，研究持续提高立审执访工作质效，做优做实依法实质化解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大局稳定。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全国法院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以“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决心推进有信必复，协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

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部署，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严作风做好矛盾风险预防和实质化解，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持续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做实定分止争，实质化解纠纷，从源头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张军提出三方面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要把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作为重要政治责任，依法做好实质解纷、矛盾化解工作，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通过涉诉信访更好地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要通过涉诉信访发现审判执行工作中的不足，通过解决源头、前端的问题，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强化协同联动。化解矛盾纠纷必须处理好末端与前端、显绩与潜绩的关系，做到标本兼治、重在治本。要强化

立审执访工作联动，增强“纠纷止于我”的责任担当，加强先行调解，做好全流程释法说理，不断改进司法作风，防止矛盾激化，维护安全稳定。要强化上下级法院及业务条线联动，压实监督指导责任，把“案-访比”作为辖区法院审判质量的重要参考，条线联动检视、解决涉诉信访反映的深层次问题，提高一、二审质效。要强化各巡回法庭与巡回区法院的联动，落实分析研判、会商研究、督办落实、联合化解等机制，会同本部业务部门做好调研指导。要强化与综治中心等联动，主动做好对接，组织开展听证，形成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合力。

依法实质化解。推进涉诉信访工作法治化，必须以依法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为重点，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涉诉信访问题。要加强释法说理，解法结心结、提公信促止争，维护生效裁判稳定性、权威性。要做好“有信必复”后半篇文章，做实做细实质答复，

实现疑释解纷。要落实中级、基层法院院长接待初次申诉来访工作机制，压实首办责任，提升群众满意度。要在院领导包案化解重点疑难复杂案件的基础上，全面开展院长庭长包案，把化解信访积案与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责任结合起来，实现“办理一案、解决一片”。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预判、排查，在党委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共同化解涉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案件风险隐患，全力维护安全稳定。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主持会议。河北、辽宁、江苏、河南、广东、甘肃6家高院有关负责同志及最高法各巡回法庭负责同志交流发言。吉林、黑龙江、上海、山东、陕西5家高院和最高法立案庭作书面交流。

最高法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勇，辽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葛迪，中央政法委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同志，最高法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与会高院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江边庭审

6月2日，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在齐云山下、横江之滨，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告人汪某某明知黄山大皖省级自然保护区水域全年禁渔，仍多次非法电鱼，造成生态损害总价值1.26万余元。法院当庭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汪某某拘役六个月，缓刑八个月，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34万余元。图为庭审现场。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裴梦雅 摄

陈永奇在江西高院调研时强调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十五五”良好开局

本报讯（记者 胡佳佳 通讯员 刘斐）6月2日，江西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陈永奇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调研。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民公正司法，有力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江西高院院长傅信平陪同调研。

陈永奇先后来到诉讼服务中心、赣法民意中心、集约送达中心和信息集控中心，详细了解全省法院多元纠纷解决、诉讼服务体系、群众诉求办理等情况，并连线基层法庭，视频察看案件庭审。随后，陈永奇主持召开调研座谈会。他强调，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牢牢把握法院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实干实绩彰显对党绝对忠诚。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法院为人民，善于运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和矛盾纠纷，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要全面从严治党治院，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同全省政法队伍作风建设工程结合起来，锻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人民法院队伍。

聚焦信访涉诉信访问题，陈永奇指出，解决好信访问题，是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应有之义。要统筹推进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逐项完善法治化“路线图”，深化纠治“四应四不”问题，着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今日导读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何莉开启法典时代生态环境司法新篇章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治评论
大法官论道
(文见二版)

全国人大代表韩琳——以“制度化根治”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本报记者 骆斌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韩琳参加座谈并发言。孙若丰 摄

责任落实仍有不足。唯有以法治定型、技术对抗、算法向善协同发力，才能构建长效治理格局。

韩琳建议，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推动整治“低级红”“高级黑”等现象入法入典，最高法、最高检出台司法解释明确法律认定标准；推行网络诽谤“公诉+公益诉讼”双轨机制；推动加快网络犯罪防治立法法，填补技术黑产规制空白。

韩琳表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优化算法推荐逻辑，建立“内容熔断+价值加权”机制，严把首屏首页、热搜榜单内容关，实施“跨平台黑名单”与“人账号同封”制度，推动平台从“流量套利者”转为“价值守门人”。

韩琳说，强化技术赋能与社会共治，完善AI生成内容可追溯技术，建设国家级谣言智能识别平台，建立政企研协同技术反制机制，健全闭环举报机制，提升网民素养，凝聚共治合力，共同守护风清气正的网络精神家园。



从生态修复到协同共治

——贵州铜仁法院以司法创新守护武陵山脉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沈重阳 本报通讯员 吴雨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一山青水长

“砰！”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起，近日，贵州省首例“生态积分”替代修复刑事案件在江口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杨某德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手段非法猎捕国家“三有”保护动物灰胸竹鸡3只；同时，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5.56千克，其行为已分别构成非法狩猎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近年来，我们始终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生态环境审判全过程，也一直在探索生态替代性修复的新路径，希望通过司法创新，让生态修复从‘纸面’落到‘地面’。”该案承办法官毛略表示，审理案件时，“刑事惩罚与生态修复并重”是合议庭坚持的原则，而生态积分就是该院持续拓宽生态替代性修复路径的新探索。

据悉，江口县早在2022年就创新推出“梵净生态账户”这一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平台，围绕生态保护、生态消费、生态权益、生态经营四大场景，细化147项量化指标，将绿色出行、植树造林、绿色种植、环保宣传等各类生态友好行为，转化为可积累、可增值、可运用的生态积分。该积分不仅可用于司法生态修复，还可作为银行绿色授信的重要依据。截至2026年3月，铜仁市已有超21万户企业和个人开通梵净生态账户，累计发放绿色贷款超120亿元，为贷款主体节约融资成本超6000万元，实现了生态保护与价值转化的良性循环。

为此，2025年8月，江口法院联合多部门推出“梵净生态积分”司法机制，依托梵净生态账户，将生态修复责任转化为可量化、可执行、可监督的积分任务，破解了传统生态修复中标准模糊、效果难衡量、执行难度大等痛点，实现了生态修复责任的柔性化、多元化履行。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杨某德的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及生态损害程度，判处杨某德有期徒刑八个月，缓

刑一年六个月；同时，适用梵净生态积分司法机制，判令其在判决生效后六个月内，通过参与生态保护活动积累40个生态积分，完成生态修复责任。

“我们始终将‘预防性司法’‘恢复性司法’挺在前面，不断推动司法裁判从‘单纯惩罚’向‘修复生态、预防风险’转变。”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庭庭长王电表示，近年来，铜仁法院聚焦生态保护重点领域，建立了乌江流域、传统村落等15个环境资源修复生态基地，发出司法保护令17份，累计判令行为人补植复绿38万余株、增殖放流鱼苗72万余尾、购买林业碳汇147.3万元、责令交纳生态修复资金615.83万元，赔偿期间功能损失费、惩罚性赔偿金470.28万元，形成了“司法+碳汇”等许多有益的司法经验。

生态保护非一人之功，协同治理方能行稳致远。铜仁法院积极打破部门壁垒、地域壁垒，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司法协作，先后会同铜仁市检察院、司法局等单位形成梵净山世界自

然遗产区域执法司法衔接工作规范等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案情通报、线索移送等制度，构建“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人大监督”的环境资源立体式保护体系；与重庆、湖南等地法院共同签署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协议、“锰三角”司法碳汇跨省协作备忘录等，牵头构建“司法+碳汇”特色模式，推动生态司法保护从“单点发力”向“区域联动”转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可谓正当其时。铜仁市是第二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地区之一，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将为我们生态环境司法工作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铜仁中院副院长朱洪艳表示，铜仁两级法院将持续深化恢复性司法实践，织密跨区域生态司法协作网络，不断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守护武陵山脉青山常在、碧水长流，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中，书写法治守护绿水青山的时代注脚。